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重訴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清森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平萬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瑋馨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慶律師
　　吳至格律師
　　劉昌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民事第一庭法官姚葦嵐」之內容，應更正為「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林曉芳」、「法官廖珮伶」、「法官姚葦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 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法　官　廖佩伶
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